

证券代码：839116

证券简称：海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理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的《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特此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会计企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聘用期限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的《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彭理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的《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春宝律师、温苑利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